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凌嘉勤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黃漢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孫貴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林曉彤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李啟榮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雷潔玉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詠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31/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0/07-08(01)及(02)號文件)

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8年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警方處理有關報道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事宜。

4. 委員同意於2008年2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同時討論"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及網上保安事宜"，並將會議時間延長，於上午10時開始及下午1時結束。委員並同意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有關該項事宜的討論。吳靄儀議員告知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有關個案在檢控方面的事宜。

2008年3月4日的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按2008年1月8日會議上通過的安排，2008年3月份的會議將於2008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將討論警方就搜查被羈留者的現行處理手法進行的檢討，而整個會議時段將用作討論該項事宜。

與使用雷射槍偵測車速有關的事宜

6.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報道指警方最近已完成檢討其使用雷射槍偵測車速的指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由於此項事宜現正由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而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參與有關的討論，故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將較為恰當。

IV. 邊境禁區檢討

(立法會CB(2)818/07-08(01)及CB(2)1060/07-08(03)號文件)

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可否在主圍網安裝更先進設備，以防止非法入境活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聯同內地有關當局，評估現有主圍網在防止邊界非法入境活動方面的成效。

9.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有主圍網已裝有先進電子偵測設備。政府當局一直關注邊界的非法入境問題，並認為主圍網能有效防止此類活動。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內地其他地區的居民來往深圳的限制一旦放寬，當局也能夠加強在邊境禁區執行防止非法入境的工作。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後，將不再需要就某些跨境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向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轉達上述意見。她表示，關於從邊境禁區範圍剔出的土地的輔助道路網絡，當局會在有關區域的規劃研究中作出探討。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若能充分解決邊境禁區在縮減覆蓋範圍後的非法入境及走私問題，政府當局的建議或許值得支持。由於當局將會開放羅湖管制站外的部分邊境禁區，他詢問跨境學童會否獲准在越過邊界後，在羅湖管制站外的一段短距離登上校巴。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最終定案，羅湖道將從邊境禁區的範圍剔出。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解決跨境學童需要的長遠方法是實施跨境校巴服務。在此方面，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現正與家長及校巴服務營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反對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但他認為為了方便跨境學童往返，政府當局應容許他們在羅湖管制站外的一段短距離登上校巴。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羅湖道的交通容量有限，而且是羅湖站的唯一緊急通道。儘管如此，她會向教育局轉達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現時亦有行走溫哥華及西雅圖之間的跨境校巴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該兩個城市的經驗。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提述的規劃研究是否一項全面的研究，涵蓋各方面事宜如方便跨境學童往返兩地、限制從內地返港車輛運載環保標準

較低的燃料、潛在的環境影響及樓宇高度限制。她並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就邊境禁區剔出的土地的概念規劃草圖諮詢公眾。

1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規劃研究是一項全面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目標是制訂規劃大綱，為邊境禁區剔出的土地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有關的概念規劃草圖預計將於2008年年中之前備妥，以供進行公眾諮詢，至於規劃研究則預期會於2009年年中完成。

18.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從邊境禁區剔出任何土地之前，應先行制訂規劃圖則。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須否就輔助邊界圍網附近的區域實施各種限制，例如建築物高度限制。當局應研究批准在太接近輔助邊界圍網之處興建主題公園或大型購物商場，是否恰當之舉。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新的邊境禁區界線正式實施之前，確保從邊境禁區剔出的土地已訂有法定的規劃圖則。

20. 呂明華議員就縮減覆蓋範圍的邊境禁區的保安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在邊界巡邏通路以南設立任何緩衝區。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1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B，並答稱邊界巡邏通路及通路以北地區、沙頭角海和可供過境的地方，均會保留在邊境禁區範圍內。

22. 副主席就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的警務工作策略提出查詢。

23.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繼續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力，在顧及邊境地區的地形和警務工作環境的需要出現轉變的情況下，確保邊界的安全及完整。警方會繼續利用有效的邊界圍網保護系統，加上先進的偵測設備及中央邊界指揮中心，調派前線警務人員(包括快速應變部隊)處理邊界沿線發生的任何事故。

24. 呂明華議員詢問，落馬洲河套(下稱"河套")的擁有權及使用權，是否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所有。他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自行發展河套。

2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香港與深圳最近簽訂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下稱"《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雙方將成立港深邊界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探討發展河套的可行性。他表示由於河套現時位於香港的行政界線範圍以內，香港特區政府對河套的日後發展具有十足的公共權力。

26.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河套的發展是否有任何計劃。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市民曾就河套的日後發展提出若干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等建議。任何有關河套的日後發展的計劃及事宜，均將由港深邊界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作出研究及考慮。

28. 張文光議員詢問，是否只有香港的法律適用於河套，而不論就河套的管理及發展作出何種安排。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由於河套是香港特區的一部分，故此只有香港的法律適用於河套。

30. 主席表示他一直關注邊境地區的保安及區內文物的保護，當中有部分文物的年代更可追溯至宋朝。他希望在發展有關地區方面，能夠在保護文物及居民的意見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雖會縮減，但邊界的保安會在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後有所加強。

31. 主席表示，沙頭角墟不應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把沙頭角墟隔離，規定人們單純為了前往沙頭角墟探親而申請禁區通行證，是不合理的做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有關問題，並就沙頭角墟脫離邊境禁區範圍一事制訂時間表。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中英街沒有正規的邊境管制站設施，亦沒有實質屏障顯示香港與內地的界線，此方面的相關保安風險顯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政府當局知悉地區人士要求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以供遊客前往觀光，並會繼續就此事與地區人士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33. 主席關注到由於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會分階段實施，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會待至最後一個階段才付諸實行。他認為應在第一階段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以便不同交通工具(包括校巴)均可進入羅湖站。他補充，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建議應一次過而非分階段推行。蔡素玉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開放鄰近羅湖站的部分邊境禁區，使前往羅湖的客運交通服務不再為鐵路服務所壟斷。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為了推行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建議，政府當局需要完成相關法例所規定的各項必要步驟，例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羅湖在內的一部分工程需要進行收地。因此，當局建議採取分階段形式實施有關工作，以加快縮減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程序。

35. 蔡素玉議員認為，所騰出土地的發展及環保工作，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可以透過某些措施如交換土地作出平衡。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維持所騰出土地的生物多樣化。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規劃研究中會力求在地區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3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確定具有高度生態及保育價值的區域會被指定為自然保育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受到保護。

38. 楊孝華議員表示，沙頭角墟的旅遊業應只開放予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監管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營辦。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擬議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申請撥款。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於2009年就第一期工程提出撥款申請。

V.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6/2091/04)及立法會CB(2)1060/07-08(04)號文件)

40. 副主席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並詢問是否有任何類別人士不可根據原有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下稱"優才計劃")來港，但卻可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獲准來港。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人士亦能在綜合計分制下取得合格分數(下稱"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可以發現有部分申請人過往未能取得合格分數，但在經修訂的優才計劃下卻可取得合格分數及獲得分配名額。當中有部分申請人是曾負笈海外的內地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他們的工作經驗雖然較少，但卻具備香港需要的專業知識。

4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其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和海外大學，加強就優才計劃進行宣傳。

4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就優才計劃進行一連串宣傳活動。該等活動將會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和海外大學，以及本地大學推行。

44. 呂明華議員表示應根據優才計劃輸入更多人才。他詢問根據優才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若干、申請成功獲得接納的人數為何，以及申請人在香港的逗留期間有多長。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過去10年，先後有超過20萬名人才及專才透過各項入境計劃獲准來港。優才計劃是一項在2006年6月推行的較新計劃。自優才計劃推出以來，當局曾接獲1 350宗申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根據優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將會交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每季審核一次。截至2008年2月2日為止，有974宗申請已獲得處理，當中有578宗申請已提交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並有398宗申請獲得分配名額，成功率約為69%。

46. 呂明華議員詢問，為何申請成功獲送交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的比率偏低。

4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部分申請人未能出示學歷資格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部分申請人則在當局要求他們出示此等證明文件後撤回申請。

4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

生，已符合優才計劃的資格而可獲准來港。他認為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本港有大量副學士資格持有人沒有機會取得學位資格。主席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政府當局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向教育局轉達張文光議員有關副學士資格持有人的關注。她表示，檢討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提供更理想的候選人名單以供甄選。取得合格分數的申請人只符合接受進一步評核的資格，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

5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強調，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諮詢委員會會就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每一宗申請進行評核，並會在評核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申請人從哪一所大學畢業、申請人曾否負笈海外、其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文能力、申請人的專業知識、申請人求學期間或在工作方面是否有其他成就，然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需要的人才。在諮詢委員會於優才計劃修訂後，在2008年2月2日進行的最近一次甄選工作中，共有127份申請提交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但只有76名申請人獲得分配名額，成功率是較以往為低的約60%。

51.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數目偏低。他認為應修改綜合計分制，以反映香港需要曾在海外接受教育及具備內地工作經驗的人才。除中文及英文外，具備流利應用其他語言的能力的申請人，亦應獲給予較高分數。他詢問本地僱主倘擬聘用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是否需要提交任何申請。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本地僱主無需提交此類性質的任何申請。

52. 主席詢問申請人會否獲要求在申請表上，以一小段文字交代其為何希望來港定居。

5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申請表上設有一欄，要求申請人以不多於500字綜述其在港的日後發展計劃。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香港居民在內地受僱工作前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便不應要求內地居民為了在香港工作而申請任何許可證。他關注到優才計劃會否遭部分內地居民濫用，藉以達到來港工作以外的其他目的。

政府當局

55. 何俊仁議員認為若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便會失去優才計劃的原來意義。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為本地青年提供培訓及創造職位。他就諮詢委員會採用的甄選準則提出查詢。

56. 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諮詢委員會就申請人進行甄選的程序，以及所採用的甄選準則的資料，並提供根據原有優才計劃提出申請而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的簡歷的資料。

57. 主席詢問會否就不同類別申請人採用不同的甄選準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

58. 主席詢問，優才計劃的申請人是否需要出席與諮詢委員會的任何會面。

59.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會就每宗申請作出獨立的考慮，並顧及各種因素如學歷及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獲分配名額的申請人將獲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會獲邀請親身來港出席會面，以便核實其所提交的文件。

60. 副主席及張文光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A時表示，就綜合計分制的得分作出的修訂過於極端，以致具有良好中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持有學士學位、具備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申請人的得分，可由20分增至80分。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修訂可能導致申請人數目出現何種程度的增幅。張議員補充，大量此類年青畢業生從內地湧入香港，可能會造成更多社會問題。主席對副主席及張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先行研究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偏低，是因為規定過於嚴格還是宣傳不足所致。政府當局不應單從出入境事宜的角度看待有關問題。

6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吸引人才來港，以及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定居的地方兩方面，多個政府部門均擔當了一定的角色。就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而言，其職責是致力提供入境渠道，方便人才及專才來港。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政府新聞處，已制訂計劃以加強進行優才計劃的宣傳。她強調，高於合格分數的得分並不保證申請人可獲准來港。每宗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申請均必須由諮詢委員會作出評核。

62. 余若薇議員認為，是否有需要修訂優才計劃，不應單純以獲准來港的實際人數和每年配額的比較作為

政府當局 基礎。她表示，政府當局應進行分析，瞭解人才何以受到／不受到吸引來港定居，並向委員提供有關的分析結果。余議員補充，應就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所列的更多因素進行評分。

6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已獲要求填寫此一性質的問卷。由於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數較少，當局尚未就所收回的問卷進行分析。

政府當局 64.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填寫有關問卷。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考慮是項建議。

政府當局 65.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不同類別申請人的申請獲得接納／不獲接納的原因，以及根據原有優才計劃提出申請而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的平均得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優才計劃的申請表，以及在實施經修訂的優才計劃之前和之後，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和申請獲得接納的申請人數目的比較。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推行優才計劃的最新情況。

VI.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66.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此事押後至2008年4月份會議處理。

67.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日